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安排

一、综合考核总体安排

1.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须在4月22日12:00前完成心理素质测试，未按要求进行心理素质测试的考生不予参加复试。网址： https://xinli.sizhengwang.cn/student/login?redirect=%2Fhome

2.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须缴纳复试费270元/生，登陆“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选择“博士报名查询系统”，登录后点击“成绩信息查询”，然后点击“确认参加复试”，完成缴费。缴费后一律不办理退费。未缴费的考生不得参加综合考核。现场综合考核的考生，请下载《复试通知书》用于入校。

3.所有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报到时均须进行资格审查，不进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予综合考核。资格审查需携带材料请参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关于博士生综合考核的相关通知。

4. 综合考核地点为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法学院（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具体面试房间号、面试序号将于报到时现场逐一告知。

5. 每半天为一个场次，专业能力考核和英语水平考核每场次等候地点为学院105-9智慧教室，该场次考生可在等候室等候面试，手机及其他与考试相关的物品资料请根据工作人员安排交至指定地点。每位考生面试结束，请立即离开学院，切勿返回等候室，禁止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内容，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考试题目。

二、综合考核时间安排

**1.报到与信息核验**

时间：2025.04.26 11:00

地点：法学院二楼204会议室

要求：考生携带身份证、业务考核PPT（请以专业+姓名命名PPT并现场拷贝，综合考核现场也请携带u盘入场备用）

**2.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时间：2025.04.26 13：30

地点：考核地点为法学院一楼105-2党员活动室，请考生于13:30前到达候考室法学院二楼204会议室候考，面试序号将在候考时告知。

**3.专业能力考核和英语水平考核**

时间：2025.04.27 7:50-18：00

地点：候考室为法学院一楼105-9智慧教室，每位考生具体到达时间和考场号将在报到时告知。

**考生应按通知时间参加考核，不得迟到，迟到10分钟视为放弃。**

三、考生注意事项

1. 考生要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

2. 综合考核准备期间，请务必保证手机通讯畅通。

3. 请凭《复试通知书》经校门工作人员核验后入校参加综合考核。

4.进入候考室需要上交手机等通讯设备，考生考试结束后，需立即离场，不得返回候考室。

5.请携带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禁止携带一切通讯设备进考场，一经发现，将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6.考生综合考核结束，请立即离开学院，禁止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内容，禁止通过任何形式泄露考试内容，如有违反，取消一切资格。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2025年4月16日